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6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颖女士（以下简称“提议人”）提交的《关于提议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本次回购将用于股份注销和/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和/或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颖女士

2、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王颖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将用于股份注销和/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和/或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3、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王颖女士在提议前 6 个月内未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通过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部分核心骨干员工转让部分份额，导致其在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合计减少 34.80 万股，对应间接持股占比下降 0.1971%，但王颖作为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仍控制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全部表决权，王颖女士控制的表决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五、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王颖女士在提议的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王颖女士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制定回购方案、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

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尚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